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原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鄭貴娥
訴訟代理人　曹水春
被　　告　謝志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院准許原告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1.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5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民國99年5月，零件23,948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2.工資費用：24,403元。

3.以上金額合計為26,798元。

㈢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不當行為，被告應負全責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6,798元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82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